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汕交基〔2017〕114号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隐患大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市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

为全面加强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隐患大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交基〔2017〕662号）要求，我局制定了《汕尾市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执行。

- 附件：1. 公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情况第_季度统计表
2. 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情况第_季度统计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7年7月7日印发

汕尾市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隐患 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加强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管，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隐患大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交基〔2017〕662号）要求，我市按省厅要求组织开展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整治工程质量安全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为切入点，全面排查、坚决整治工程建设质量安全隐患，坚持标本兼治，严把工程建材和产品质量进场关，严厉打击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举措，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着力构建质量安全隐患治理长效机制，提升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二、大排查大整治内容

（一）排查整治范围。全市公路水运工程在建项目纳入大排查大整治范围，确保建设项目全覆盖、参建单位全覆盖、进场原材料及产品全覆盖、关键部位和隐蔽工程全覆盖。

（二）排查整治重点。重点排查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管

为、施工工艺、工程实体、进场原材料及产品、施工安全等存在的质量安全隐患和突出问题，重点整治管理有章不循，施工偷工减料，材料以次充好，资料弄虚作假，不按设计图纸、施工规范和施工方案施工等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排查整治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参建单位落实工程建设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质量终身责任制、质量责任登记工作，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审查与执行、施工工艺工序管理工作，原材料及产品的进场检验和验收工作等。

2. 原材料及产品质量。钢筋、钢板、型钢、水泥、沥青、砂石料、掺合料，土工合成材料（塑料排水板、土工布、格栅等），预应力孔道压浆液、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外加剂质量及其规范使用，钢绞线、预应力锚具、桥梁支座，码头橡胶护舷，隧道锚杆、防水板、排水管、止水带，波形梁钢护栏、高强螺栓，电缆、电缆桥架及管箱、硅芯管等。

3. 公路工程实体质量。路基填筑压实、防护工程及通道涵洞施工，路面基层、沥青面层施工，桥梁桩基、墩柱（台）、构件预制（制造）、预应力张拉及压浆、梁体、湿接缝施工、支座及伸缩缝安装、拱桥砌筑，隧道开挖、初支、仰拱、防排水、二衬施工，混凝土防撞护栏钢筋施工、波形梁钢护栏安装等。

4. 水运工程实体质量。桩基码头岸坡开挖、沉桩施工，重力式码头基槽开挖、基础夯实整平，板桩码头锚碇结构及拉杆施工，港区道路与堆场工程基层和面层厚度、压实度，航道整

治工程护底、护滩、护岸施工，船闸工程变形缝及止水施工，混凝土预应力张拉，混凝土配合比设计，钢筋混凝土保护层厚度、垫块质量等。

5. 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开展全省在建公路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交明电〔2017〕15号）、《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重大事故隐患清单管理办法》要求，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三、领导机构

为落实省厅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隐患大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加强组织领导，我局成立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陈楚洲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副组长：蔡振略 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

成 员：林实惠 市交通运输局基建管理科科长

林少雄 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监督科科长

陈世忠 市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站长

李耀宗 市交通运输局基建管理科副主任科员

叶声标 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监督科副主任科员

王群群 市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工程师

黄耿齐 市交通运输局基建管理科科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由陈世忠站长兼任办公室主任，王群群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并负责具体日常联系工作。

四、工作安排

专项行动自2017年6月起至2018年12月止，分三个阶段。

（一）工作部署阶段（2017年6月）。

根据省厅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实际，启动专项行动。同时，要求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专项行动的目标任务和大排查大整治内容，落实实施方案要求，落实责任部门和人员。做好宣传引导和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要落实监管措施并落实专门联络人员加强信息报送。各单位应将各地建设项目情况及部署情况于2017年7月15日前报市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抄报我局。

（二）大排查大整治阶段（2017年7月至2018年6月）。

1. 项目建设单位自查自纠。各在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单位应结合本项目实际，细化排查整治内容，组织参建单位开展自查自纠，全面排查治理质量安全隐患，坚持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走过场，边查边改原则，切实做到质量安全隐患坚决整改到位，不合格材料和产品坚决清退出场，不合格工程坚决返工处理。建立项目专项行动台账，对存在的问题实行“零容忍”，列出清单、分析原因、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对不合格的原材料和产品及其整改情况等信息予以记录，并向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每季度末5日前将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情况季度统计表（详见附件1、附件2）由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报送市交通运输局，抄报省、市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

2.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根据我市实施方案，结合工程建设实际开展专项行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强化隐患排查整治，建立专项行动工作台账。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质量安全隐患要实施挂牌督办、重点监管，切实督促项目建设单位组织整改落实到位；对共性问题，要组织研究分析，加强源头治理，从根本上消除隐患；对突出问题，特别是反复发生、长期存在的隐患顽疾，制定专门措施，实施专门整治。对查实的原材料和产品不合格等各类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按规定公开曝光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将专项行动阶段性总结于2017年11月5日前报市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汇总，抄报市交通运输局。

3. 组织开展重点督查。市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要做好组织开展重点督查计划，根据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结合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检查和建设市场检查，由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对部分项目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和效果进行重点抽查。具体抽查安排另行通知。

（三）巩固提升阶段（2018 年7 月至2018 年12 月）。

1. 建设单位要总结排查治理工作经验，梳理形成本项目的质量安全隐患清单，建立健全项目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工作机制。

2.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全面总结本地区管理项目专项行动工作情况，坚持标本兼治，注重建章立制，落

实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强化监管体系建设，增强监管能力保障，切实保障质量安全监管责任落实到位，监管体系有效运行。健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信用评价机制，促进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加强施工风险的监测、研判、预警和处置，完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隐患清单和安全隐患清单，建立健全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巩固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成果。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将本地区专项行动总结于2018年11月5日前报市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汇总，抄报市交通运输局。

3.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在专项行动中发现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信息按规定报市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汇总后按规定报省，切实落实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公开。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突出重点，压实责任，尽快部署和落实。对大排查大整治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汇报和解决，确保专项行动取得成效。

（二）强化监管措施。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专项行动的指导，加大监督抽查和执法力度。针对本次专项行动所发现的问题依法开展行政处罚，并采取通报、约谈、信用记录、挂牌督办、重点监管名单、违法违规信息公开等措施；针对专项行动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鼓励，切

实全面提高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三）做好宣传引导。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加大对专项行动的宣传报道，同时设立质量安全隐患举报电话、举报箱等，及时处理有关反映问题，促进专项行动的扎实深入开展。

举报电话：3200239，传真：3325215，电子信箱：
sw3334820@163.com。通信地址：汕尾市城苑街10号，市交通局大楼，邮编：516600。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按季度填写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情况季度汇总表（详见附件1、附件2），按要求及时总结各阶段专项行动工作情况，并及时报市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汇总。各有关单位应确定信息报送联系人。

联系方式：

市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王群群，电话：13719546079，
邮箱：swjtzj@126.com。

市交通运输局基建管理科，李耀宗，电话：13680966998；
邮箱：sw3334820@163.com，传真：3325215。